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3)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在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乃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下列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有關投票結果之詳情如下：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淨票數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1	批准本公司就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之 1.75% 有擔保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協議之簽訂，以及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轉換股份（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a)至(d)項所載）	583,043,567 (98.169%)	10,869,454 (1.830%)	593,913,021

由於第1項決議案所獲得之贊成票數多於半數，第1項決議案已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有關上述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股東可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寄發之通函。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 1,928,846,119 股，相等於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的上述決議案之股份總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獲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註冊及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Andrew T. Broomhead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唐寶麟、Klaus Nyborg、Jan Rindbo 及王春林，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Daniel Rochfort Bradshaw 及Richard Maurice Hext，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Robert Charles Nicholson、Patrick Blackwell Paul 及Alasdair George Morrison。

* 僅供識別